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##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整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(A109)

主席：王校長如哲

紀錄：江立琦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

主席致詞：(略)

壹、宣讀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(P. 6 - P. 9)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。

一、本次檢查結果，列管案件共 4 案，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，並經彙整完竣(P. 10- P. 11)。

二、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計 3 案、提請會議裁示者共 1 案。

裁示：編號 1 繼續列管，其餘案件解除列管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校 108 年校務基金稽核辦理情形報告：

(一)108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業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併同內部控制作業內部稽核工作辦理外勤查核，並據以提出稽核發現、稽核結論及建議意見等。本案業經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長裁示：「兼任稽核人員聘期請徵詢會計師意願，續聘任期延長至 110 年年底與本屆委員聘期一致。稽核結論及建議意見請列入追蹤管考，後續並請列出各業務單位辦理改善情形」。

(二)本案稽核報告(如附件一，P. 13-P. 28)業已彙整加入各單位辦理改善情形(P. 17-P. 21)，本案擬續向校務會議報告。相關建議事項並列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討論。

(三)另兼任稽核人員聘期已完成徵詢並獲會計師同意，續聘任期延長至 110 年年底與本屆委員聘期一致，擬辦理後續發聘相關事宜。

二、有關主計室 108 年度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

(一)108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情形：

1. 108年度經常作業收支決算(詳附表一, P. 29), 總收入12億1, 389萬3千元, 總支出11億8, 442萬4千元, 計賸餘2, 946萬9千元, 分析其主要原因:

- (1) 學雜費收入較預算數減少1.76%。
- (2) 學雜費減免較預算數減少16.72%, 係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人數較預計數為少所致。
- (3) 建教合作收入較預算數增加61.56%, 係本年度所承接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件實際數較預計多所致。
- (4) 推廣教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143.27%, 係各項推廣教育班開班及招收實際人數較預計多所致。
- (5) 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增加405.00%, 係版稅權利金收入實際數較預計多所致。
- (6) 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75.70%, 係申請計畫案件實際數較預計多。
- (7) 雜項業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19.67%, 係因碩博士班招生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多所致。
- (8) 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21.90%, 主要係定存到期利息入帳, 實際數較預計多所致。
- (9)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增加9.25%。
- (10) 受贈收入較預算數增加51.75%, 係募款收入實際數較預計多所致。
- (11) 違規罰款收入較預計數增加910.40%, 主要係英才教學大樓履約爭議經仲裁後衍生之逾期違約金460萬餘元, 致實際收入數較預計多。
- (12) 雜項收入較預算數增加1.60%。
- (13)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數增加8.86%。
- (14) 建教合作成本較預算數增加59.44%, 係承接建教合作計畫案件較預計多, 致實際建教合作成本相對增加。
- (15) 推廣教育成本較預算數增加154.85%, 係實際開班數較多, 致實際支出相對增加。
- (16)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算數增加0.50%。
- (17)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較預算數減少8.20%。

(18)雜項業務費用較預算數增加15.81%，係碩博士班報名人數較預計多，致實際成本相對增加。

(19)雜項費用較預算數減少10.35%，主要係服務費用實際數較預計少。

2. 本校108年決算賸餘2,946萬9千元較107年決算賸餘4,104萬3千元，減少1,157萬4千元，其增減情形詳如附表三(P. 31)。
3. 108年度資本支出執行(詳附表二，P. 30)，總預算數5,847萬6千元(本年度預算數4,970萬9千元及奉准先行辦理數876萬7千元)，實際執行數5,613萬3千元，本年度保留數150萬元，執行率為95.99%。
4. 108年度可用資金為14億5,873萬6千元，較107年度13億7,891萬3千元，增加7,982萬3千元，另為期學校維持正常運作，預估規劃未來5年財務資金需求約13億1,360萬9千元，預計可自由支配之資金為1億4,512萬7千元。(詳如附表四，P. 33)、(附表四-1，P. 34)、(附表五，P. 35)
5. 截至108年12月底依管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以學校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支給人事支出比率達41.01%(詳附件二，P. 36-P37)，為避免比率達上限衍生人力管理窘境，經109年2月20日簽核會請業管單位於人力管理上審酌衡量在案。

(二)本校109年度預算分配審議會議業已於108年11月5日完成在案，分配結果如下：

單位：千元

項目	預算數	分配數	超分配數	備註
設備費	41,962	41,962	0	國庫增撥：23,917千元。 校務基金：18,045千元
業務費及維護費	246,248	349,131	102,883	校務基金：102,883千元。

註：上述資料不含108年度提經校管會同意追加預算78,290千元(設備費3,807千元、業務費74,483千元)。

(三)配合出納查核工作小組完成108年度本校不定期(9月30日)出納事務查核報告。

(四)109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截至2月底止之預算執行情形：

1. 經常作業收支執行情形(詳附表六，P. 38)

(1)本年度預算總收入為10億5,455萬8千元，截至2月底止實際收入1億9,003萬6千元，執行率為18.02%。

(2)本年度預算總支出為10億5,363萬1千元，截至2月底止實際支出2億3,712萬7千元，執行率為22.51%。

(3)本年度預算賸餘為92萬7千元，截至2月底止實際短絀為4,709萬1千元。

## 2.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(詳附表七，P. 39)

本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共計5,571萬2千元，截至2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431萬1千元，佔全年度預算數7.74%。

## 3. 基金存款情形

截至2月29日止活期存款1億7,524萬5千元，定期存款15億6,280萬元，合計17億3,804萬5千元(包含各項承接執行中計畫、指定捐款、存入保證金、應付未付數、體育館新建工程、已分配各單位可支用經費等限制性資金)。

## 三、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報告：

(一)查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裁示：請主計室及人事室就本校近年來校務基金財務收支及員額增長情形，預測及分析校務基金所能容納之員額增加額度，提供本小組及相關會議參考。復於109年2月26日第2次會議裁示：請將資料提報相關會議說明、提出預警，使各單位了解校務基金財務狀況，及供各項決策參考。

(二)本案經主計室及人事室說明，簡述如下：

1. 主計室：105至108年度決算平均賸餘約2,600萬餘元，惟各項成本增加幅度大於收入，109年預算僅編列賸餘92萬餘元，110年概算恐呈短絀。又以本校主要財源-年度教研補助收入及自籌學雜費收入，支應年度所需用人費及基本營運之經常門、設備費需求後尚可動支數，已由105年度2,100萬餘元降至108年度不足217萬元，預測109至110年不足之情形更加嚴峻。
2. 人事室：預估教育學院、人文學院及理學院院設博士班實聘師資6名、師培處實聘師資1名，以450薪點助理教授計算，預估每人年度總成本為123萬餘元，7人共計863萬餘元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「複合式學生宿舍新建工程」先期規劃構想書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)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轄管西區平和段 18-18 等 9 筆國有地，經財政部國產署認定作為創新育成中心及停車場的規劃屬於低度、不經濟使用；且該地原為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國際學舍興建基地，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為複合式學生宿舍，並由本校自行開發興建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校委由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製作複合式學生宿舍先期規劃構想書，且該事務所提報先期規劃構想書已依本處召開之審查會議修正完成，故擬依「新興工程支應要點」規定再提報本委員會進行後續審議。
- 三、本構想書暫列工程經費 5 億元，以興建地下三樓、地上七樓之複合式學生宿舍，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4,300 平方公尺，興建完成擬作停車場(B1~B3)、多功能教學暨展演空間(1F~2F)、學生宿舍(3F~7F)等用途。
- 四、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10 日提經「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」討論通過(附件三，P. 40)，後續提本會審議經費預算。
- 五、檢附先期規劃構想書(附件四，P. 41-P. 93)乙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相關空間用途規劃，請通盤納入考量：
  - (一)地上樓層可規劃為八層樓。
  - (二)因應少子化將影響學校收入，可開放高樓層部分供學校教師承租，
  - (三)創新育成中心等空間開放予院、系所申請作為學生實習場域。
- 三、相關資金籌措方案內容(借貸年限、利息補貼等)，請再釐清確認細節。
- 四、學生代表意見請納入思考：
  - (一)建物高度是否造成壓迫林之助紀念館。
  - (二)考量建蔽率容積率，可再評估二樓空間是否必要，刪減宿舍樓層。
  - (三)後續細部規劃宜邀集師生共同參加。
  - (四)請加強現有環境維護工作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學生餐廳場地出租制度，請學務處研議改善。(提案人：張委員淑敏)

說 明：

- 一、目前本校學生餐廳場地空間出租係由單一承包商經營。
- 二、建議本校自辦場地個別招商，以活化營運管理。

決 議：本案請學務處瞭解研議辦理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20 分。